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7,170,411,366 元

与平安财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我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健康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框架协议》，合同要求自签订日起一年内，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交易任一单日持仓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总资产的 **15%**与上年度末净资产二者孰低。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活期存款及其利息等。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内单笔存款交易价格根据实际办理的存款类型，与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

交易限额：自签订日起一年内，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交易任一单日持仓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总资产的 **15%**与上年度末净资产二者孰低。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内单笔存款交易价格根据实际办理的存款类型，与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四、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利率政策执行。无公布的利率政策的，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计算，具体存款利率以单笔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